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7年4月號 34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整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稅務新知

- 02 緬甸修訂扣繳稅稅率
- 03 澳洲“公司主要管理及控制地”草案徵求意見稿
- 04 新加坡智慧財產發展獎勵

聚焦印度

- 08 商品服務稅最新發展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 photograph of a man in a dark suit and tie, seen from behind, looking out of a window. The scene is softly lit, suggesting morning or afternoon. The window frame is visible on the left.

稅務新知

緬甸

澳洲

新加坡

緬甸修訂扣繳稅稅率

緬甸財政部於2017年1月10日發佈第2/2017號通知（下稱“2/2017通知”）。

自2017年4月1日起開始生效，並取代先前於2010年3月10日發佈的第41/2010號通知和2011年8月26日發佈的第167/2011號通知。

扣繳稅額最低門檻

以往因缺乏扣繳稅額的最低門檻限制，對於日常的小額費用造成許多扣繳實行上的困難。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政府訂定在一會計年度內，如果支付予同一對象的累計金額低於緬元

(MMK)50萬元，可免於扣繳。

租稅協定之適用

目前緬甸與8個國家簽署租稅協定（台灣與緬甸並無簽署租稅協定）。根據2/2017通知之規定，為適用租稅協定之優惠扣繳稅率，納稅義務人應提供所得人之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惟相關程序及細節尚未公佈。

修訂扣繳稅稅率

以下為扣繳稅稅率之調整說明：

	原稅率	新稅率 (2017年4月1日起)
權利金-支付予居民	15%	10%
權利金-支付予非居民	20%	15%
商品、服務-支付予非居民	3.5%	2.5%

對於此次扣繳稅率之調降，將使緬甸更具吸引力。

非居民收取款項需扣繳

一般而言，支付予非居民之扣繳稅為最終所得稅。然而，根據2/2017通知指出，非居民外國企業之分公司在緬甸境內從事商業活動，且

收到核定稅額通知時，將可以用扣繳稅額抵扣核定稅額，將有助於許多在緬甸設立分公司之合法納稅義務人免於雙重課稅之問題。**K**

資料來源：緬甸KPMG – Client alert-Withholding tax changes from 1 April 2017 (2017.3.6)

澳洲公司“主要管理及控制”草案徵求意見稿

近期澳洲稅務局(Australia Taxation Office, ATO)發佈稅務裁決草案TR2017/D2，就主要管理及控制測試(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test)(下稱“CMC測試”)，判斷在澳洲設立的外國公司是否被視為澳洲稅務居民，發出徵求意見稿。

CMC測試

根據1936年所得稅評估法(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36)就“居民或澳洲居民”之定義，如果一家公司在澳洲從事營業活動，並且其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也在澳洲，或其擁有投票權之股東為澳洲居民，則該公司被視為澳洲稅務居民。

在判斷一家公司是否符合上述CMC測試時，必須考量以下幾點：

公司是否在澳洲從事商業活動？

- 為符合CMC測試之標準，公司必須在澳洲從事營業活動。
- 然而，公司實際交易或投資所產生之利潤，不盡然都必須源自澳洲。這是因為主要管理控制是從事商業活動之一部分。由此可見，公司從事商業活動的兩種情況，包括實際交易或投資之所在地，以及執行主要管理控制之所在地。

何謂主要管理及控制？

- 主要管理及控制是指對公司運營的控制、指導。其關鍵因素為進行高層決策，以確定公司的總體政策、決定公司的運營方向及交易類型。
- 針對公司營運的控制、指導與日常管理有所不同。公司日常活動和運營的行為不是主要管理及控制的行為，且在高階主管或控制者的授權和監督下管理這些活動也不屬於主要管理及控制之範圍。

誰對公司執行主要管理及控制？

判斷公司的主要管理及控制執行者是一個事實問題，並非以誰擁有控制和指揮公司的法律權力而決定。其關鍵問題是誰實際控制和指揮公司的營運。

執行主要管理控制之所在地？

執行公司主要管理控制之所在地取決於事實上作出相關決定的所在地。CMC的所在地並不僅僅是記錄和作出正式決策、或在公司章程、附則或組織細則中所規定之所在地。

以上規範尚屬草案階段，故未來實際適用仍應以正式發布之條文為適用。**K**

資料來源：澳洲KPMG – Rebooting central management & control及澳洲稅務局(2017.3.16)

新加坡智慧財產發展獎勵



新加坡財政部於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對智慧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 IP)商業化進行新的租稅獎勵改革。智慧財產發展獎勵(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Incentive, IDI)針對符合條件之專利和其它智慧財產權產生之所得給予優惠稅率。

IDI將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並納入實質測試之“修正關聯法(modified nexus approach)”，廣義上而言，為符合IDI之條件，企業必須實際在新加坡從事研發活動。

IDI的目標是透過補充其它租稅獎勵措施來鼓勵新加坡的研發活動，以促進創新並適用於IP發展之不同階段：

- IP之創建：在研發租稅獎勵下增加研發費用扣除；
- IP之保護：在生產力及創意稅務優惠計劃(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Credit scheme)下，提高IP註冊、取得及授權(in-licensing)相關費用之扣除/補貼；
- IP之使用：在IDI下，對智慧財產所產生之所得給予優惠稅率。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Singapor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 將於2017年5月

公佈更多細節。鑑於該計劃大部分的細節尚未公佈，以下評論意見將以OECD提出的“修正關聯法”作為依據。

何謂智慧財產發展獎勵？

IDI將針對符合條件之專利和其它智慧財產權所產生之所得給予優惠稅率。廣義而言，專利相關之權利金和授權費，及相當於發明專利(patented invention)產品銷售所得之一部分，可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相關適用稅率尚未公佈，但預計將與發展與擴展獎勵計畫(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Incentive, DEI)之稅率一致，即一般情況下適用稅率為5%或10%。

智慧財產發展獎勵之行政管理

IDI將自2017年7月1日或之後生效，並需經由EDB核准。這與其它IP制度下，採自我評估機制不同，例如英國專利盒(UK Patent Box)和愛爾蘭專利盒(Knowledge Development Box)優惠制度。

如果IDI需經EDB協商和核准，這表示EDB可能會將與員工人數和營業費用有關的增益承諾(incremental commitments)作為獎勵條件之



一。公司必須提供自IP所產生之支出與所得相關憑證以及為創造IP而從事之相關活動證明文件。

有害租稅實務，注重實質性與透明度)之修正關聯法。意味著申請者或外包予第三方進行實際研發活動所產生之所得，將適用獎勵措施之優惠稅率。

修正關聯法

IDI將納入OECD BEPS行動計畫5(有效反制

有關修正關聯法之說明如下：

	修正關聯法	IDI需考量之問題
符合條件之納稅義務人	只要符合條件，沒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適用於新加坡的所有企業？ - 不應該限制於跨國企業
- 符合條件之智慧財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軟體專利及版權 - 不含與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如商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需要IP法律所有權？ - 基於避免註冊之商業考慮，某些未註冊之IP(所謂發明專利)是否適用？ - 是否涵蓋所有類型之專利或只有新型專利(utilsity patents)
符合條件之所得	使用關聯比率(Nexus ratio)計算符合優惠獎勵之所得。這取決於研發支出佔整體研發支出之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包含銷售發明專利產品所取得之所得？ - 如果需要扣除隱藏於產品銷售之權利金，實務方法為何？ - 如果新加坡稅務局對費用有爭議或擬進行移轉訂價調整，如何確定關聯比率？ - 獎勵期限為何？
符合條件之研發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研發支出 - 支付予非關聯方之外包研發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稅法下之研發定義是否與租稅獎勵之定義一致？ - 如果在IDI生效日期前產生研發支出，應如何處理？
整體研發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條件之研發支出 - 取得IP之成本 - 支付予關聯方之外包研發支出 	取得IP之成本結構為何？是否包括權利金和授權支出？



EDB將公佈更多有關如何界定符合條件IP所得優惠稅率及獎勵期限的細節。

過渡期條款

隨著政府採用IDI，自2017年7月1日起IP所得將從現行的先鋒及DEI獎勵計畫(Pioneer – Services/Headquarters and DEI-Services/Headquarters)中移除。而已適用現行先鋒服務(Pioneer service incentive)和DEI獎勵計畫的IP所得，將繼續適用優惠獎勵，直至2021年6月30日。

KPMG意見

IDI類似於許多歐洲國家實行已久的專利盒制度。隨著IDI的推出，新加坡是繼印度以外，採用專利盒制度的唯一亞太國家。

考慮到新加坡的其它優勢，例如穩健的IP保護

監管制度（新加坡被2015-2016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評選為“亞洲智慧財產權保護最佳平台”）、廣泛的租稅協定網絡以及政府對研發的強力支持，新加坡政府利用IDI促進新加坡發展成為亞太地區創造、保護、使用IP最引人注目的國家。

另一方面，採用“修正關聯法”意味著IDI將符合BEPS標準，也反映了新加坡政府對實行BEPS架構的承諾。

對於已享有研發租稅優惠的公司而言，IDI應該是獎勵計畫之延伸。然而，期望IDI的研發定義比現行所得稅法的解釋更為廣泛，以期鼓勵更多企業進行研發活動，從而促進更多創新活動。 **K**

資料來源：新加坡KPMG – Tax Al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Incentive (2017.3.17)

聚焦印度



商品服務稅最新發展

隨著商品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 Tax, GST)實施日期將至，GST委員會批准中央商品服務稅(Central Goods and Service Tax, CGST)和綜合商品服務稅(Integrated Goods and Service Tax, IGST)法案，摘要如下：

- 建立州級單一註冊機制，以便納稅義務人履行申報、繳稅及其它遵循義務。採用網路申報以減少納稅義務人與稅務官員之接觸。
- 納稅義務人需填報州級稅務申報表以申報所有銷售產品之所得並繳納稅款，即CGST、IGST、州商品服務稅(State Goods and Service Tax, SGST)以及聯邦領土商品服務稅(Union Territories Goods and Service Tax, UTGST)。UTGST 草案的目的主要針對在缺乏立法機關的聯邦州內(Intra UT)所銷售商品及服務，需課徵類似SGST的稅收。目前，適用UTGST的聯邦區域包括昌迪加爾(Chandigarh)、拉克沙群島(Lakshadweep)、達曼-迪烏(Daman and Diu)、達德拉-納加爾哈維利(Dadra and Nagar Haveli)以及安達曼-尼科巴群島(Andaman and Nicobar Islands)。
- GST的稅籍登記門檻為年營業額盧比200萬元。納稅義務人可以選擇自願註冊，以適用進項稅額扣抵(input tax credit)機制。此外，一些特定的州，稅籍登記門檻為年營業額盧比100萬元，例如阿魯納恰爾邦(Arunachal Pradesh)、錫金(Sikkim)、



北阿坎德邦(Uttarakhand)、喜馬偕爾邦(Himachal Pradesh)、阿薩姆邦(Assam)以及其他東北部地區。

- 總營業額達盧比500萬元之企業可以選擇適用合併方案(composition scheme)。該方案適用於貿易商、特定製造產業以及餐廳服務業。
- 為了防止稅上加稅，除法律上列舉的少數項目外，用於促進商業活動的所有商品及服務，可享有進項稅額扣抵。
- 由於支付IGST所產生的進項稅額扣抵額可用於支付CGST或SGST或UTGST。相反地，由於支付CGST或SGST或UTGST所產生的進項稅額扣抵額可用於支付IGST。這些稅款按照預定順序進行折扣。
- 保留服務產業的輸入服務分銷商(Input Service Distributor, ISD)機制，以允許法人企業享有進項稅額扣除。ISD機制的主要目的是將中央附加價值稅(Cenvat Credit)分配給服務供應商或製造商的辦事處、部門、分支機構或單位。
- 在出口商提交退稅申請之後7天內，退還暫繳金額的90%。
- 提供詳細的過渡期條款，確保納稅義務人以及尚未扣抵完畢的進項稅額順利轉移到GST制度。

- 納入反暴利(anti-profiteering)條款，確保稅收減免轉嫁給消費者。
- 為減輕納稅義務人的負擔，GST局長允許分期繳納稅款。

GST委員會於2017年3月20日批准了另外兩項法案，即SGST法案和UTGST法案。此外，也完成GST的4層課稅結構，稅率分別為5%、12%、18%、28%，其中5%最低稅率適用於一般商品，28%最高稅率則適用於奢侈品或特定商品，加上附加稅。

根據GST制度，中央和州政府將收取相同的稅率。例如，某商品課徵稅率18%，中央和州政府個別獲得9%的CGST和SGST稅率。另外，中央政府將對所有跨州銷售商品及服務課徵IGST。

企業正在等待GST法案於2017年7月1日正式上路，建議台商企業必須密切觀察及採取行動，以因應商品服務稅所帶來的影響。

K

資料來源：印度KPMG –Tax flash news: CGST Bill and IGST Bill receives final nod from the GST Council; the Council to meet on 16 March 2017 to discuss SGST Bill and UTGST Bill 及印度商品服務稅委員會新聞 (2017.3.7 及 2017.3.20)





亞太投資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林佳榆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976)

jasminelin1@kpmg.com.tw

杜芯慈

主任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